

证券代码：839782

证券简称：ST 云中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82	ST 云中药	2024年7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4-027）和《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4-028）。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熊术容、刘坤。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号：2024-033)。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所需材料于登记截止前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原件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2-5-5-2号，联系人：姜顺，电话：0871-63308242，传真：0871-63308242，邮编：6505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